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 年 月 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推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就國際發售而言)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 年 月 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日(即 年 月 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 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 載)或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 股股票的 投資者。獲接納申 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 發及發行。	自 年 月 日(星 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年 月 日(星 期四)上午十一時三 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 款的截止時間為 年 月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 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 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 港結算的 系統代表 閣下遞 交 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 股股票的 投資者。獲接納申 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配發及發行，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 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 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	--------------------------------------	---------------	--------------------------------------	---------------	--------------------------------------	---------------	--------------------------------------

附註：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初步提呈發售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及

初步提呈發售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在上市規則第 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規定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 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並且最終發售價須按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釐定。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期，即 年 月 日(星期六))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 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登載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港元，連同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 聯交所交易費及 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年 月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IPO App(可於 或
中搜索「IPO 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年 月 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年 月 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年 月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年 月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年 月 日(星期五)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基準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年 月 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yanzhiwu.com> 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 年 月 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在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年 月 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年 月 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年 月 日(星期二)
至 年 月 日(星期五)

就透過香港結算 渠道提出申請的
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年 月 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股票或將 股股票寄存於
中央結算系統 年 月 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
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年 月 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 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年 月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 年 月 日(星期四)起至 年 月 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 股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定價日預期為 年 月 日(星期五)或前後(最早可能為 年 月 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交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 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 載)或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 股股票的 投資者。獲接納申 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 發及發行。	自 年 月 日(星 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年 月 日(星 期四)上午十一時三 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 款的截止時間為 年 月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 時間)，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 - 惡劣天氣安 排」一段所述的較後 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 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 港結算的 系統代表 閣下遞交 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 股股票 的投資者。獲接納申 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配發及發行，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 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 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 管商而異，且安排可 能受惡劣天氣信號的 影響。請參閱招股章 程「如何申請香港發 售股份 - 惡劣天氣 安排」一段。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 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年 月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开发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 領取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不會就 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开发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股股票方會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我們的 股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將以每手 股 股進行買賣。 股的股份代號為 。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